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王聖霖

代 理 人 王鈞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3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12月4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附表（股票）：

編號	股票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2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3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4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5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6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7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8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9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10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11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12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13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14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15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16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Z000000000-0		1	1000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05

書記官 蕭尹吟